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渝北建发〔2022〕115号

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我委行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对《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北城乡建〔2022〕1号）、《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出租运营管理的通知》（渝北城乡建〔2022〕25号）部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